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璞稜

訴訟代理人 黃惠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2年4月19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

04

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俐昌實業 有限公司 林祝清	國泰世華銀 行善化分行	福光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12年2月5日	66,206元	SH0000000